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公 告

- (1) 擬非公開發行A股；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特別授權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議決批准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A股」)的方案(「A股發行方案」)。A股發行方案有待股東分別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股、B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前述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交付予本公司股東。

擬非公開發行 A 股

一、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在內的不超過 10 名(含 10 名)，但多於 6 名符合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最終發行對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開發行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發行對象申報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在本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後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結束之前，若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認購對象數量的上限進行調整，則本次非公開發行認購對象數量上限相應調整為屆時監管部門規定的非公開發行認購對象的數量上限。其中，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晨鳴控股直接持有發行人 293,003,657 股 A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15.13%，通過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晨鳴控股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21,910,923 股 B 股、79,200,000 股 H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5.22%；因此，晨鳴控股合計持有本公司 20.35% 的股權，為公司控股股東。

除晨鳴控股之外，公司本次發行尚無其他確定的對象，因而無法確定其他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係。其他發行對象與公司之間的關係將在發行結束後公告的發行情況報告書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方案概要

i. 本次發行 A 股的種類、面值

本次發行 A 股的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ii. 本次發行 A 股的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iii.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15 日(當日股價為人民幣 8.8 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總量)的 90% (即 7.53 元 / 股) 及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的較高者。在前述發行底價基礎上，本次發行以詢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協商確定。晨鳴控股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須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若公司 A 股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將對上述發行底價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假設調整前發行底價為 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每股派息為 D，調整後發行底價為 P1（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則：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1 + N)$ 。

iv.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 A 股數量為不超過 1,062,416,999 股（含 1,062,416,999 股），其中，晨鳴控股承諾以不少於 200,000 萬元（含 200,000 萬元）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A 股。在上述範圍內，具體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實際認購情況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若公司 A 股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將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與除權、除息後的發行底價作相應調整。

v.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在內的不超過 10 名(含 10 名)符合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其中，晨鳴控股承諾以不少於 200,000 萬元(含 200,000 萬元)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A 股。除控股股東晨鳴控股外，其他最終發行對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開發行核准批文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發行對象申報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且均為現金方式認購。

vi. **限售期**

晨鳴控股通過本次發行認購的 A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投資者通過本次發行認購的 A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vii. **A 股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 A 股在限售期滿後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viii. 募集資金金額和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800,000萬元(含8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投入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額
1	年產40萬噸漂白硫酸鹽化學木漿項目	411,026	370,000
2	增資晨鳴租賃	1,100,000	33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	—	100,000
	合計	<u>1,511,026</u>	<u>800,000</u>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需要另行籌措資金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ix.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東按

照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x.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議案之日起12個月。

xi. **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在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之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成立，在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生效，以下事項完成日較晚的日期為協議生效日：

- (1)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有效批准本次發行；
- (2) 本次發行獲得山東省國資委的批准；
- (3) 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三、本次A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2016年3月31日，晨鳴控股直接持有發行人293,003,657股A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5.13%，通過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晨鳴控股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21,910,923股B股、79,200,000股H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22%，因此，晨鳴控股合計持有本公司20.35%的股權，為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成立於2005年12月30日，註冊資本為12.39億元，法定代表人陳洪國，經營範圍為對造紙、電力、熱力、林業項目的投資。

金鑫控股持有晨鳴控股45.21%的股權，為晨鳴控股的控股股東，而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則持有金鑫控股100%的股權，因此，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是晨鳴控股的實際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數量的上限1,062,416,999股測算，且晨鳴控股承諾以不少於200,000萬元(含200,000萬元)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本次發行完成後，晨鳴控股將合計持有不低於22.00%的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將進一步上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

四、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山東省國資委、其他監管機構審批同意(如需)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五、認購事項之理由

造紙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近年來，隨著本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資本支出規模逐年上升，資產規模逐步增大，資金需求不斷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報表的資產負債率為77.86%，處於較高水平。為了更好地推動本公司穩步、健康、快速發展，本公司提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用於投資不同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滿足本公司項目投資及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有利於本公司經濟效益持續增長和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有利於本公司未來以更加優良的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特別授權

發行 A 股股份將根據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舉行之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所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發行優先股	人民幣 22.6 億元	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其他有息負債及補充 流動資金。	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其他有息負債及補充 流動資金。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遵守有關 A 股發行方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且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優先股發行完成時生效。所有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則於 A 股發行方案完成時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A股發行方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股發行方案、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A股發行方案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方案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